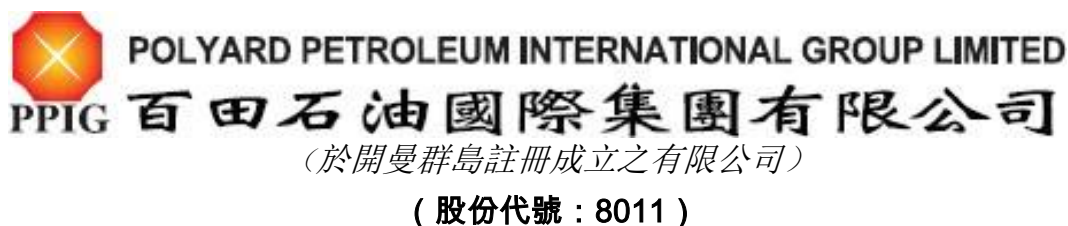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 兌換價

本公司公告，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從每股股份港幣 0.414 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 0.18 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參閱：

- (i)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5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可以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414 元(「兌換價」)兌換為合共 120,772,946 股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完成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根據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兌換價之規定，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依據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行使兌換權發行股份除外)或授出、授予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期權、權證或其他權利(供股除外)，在任一種情況下如果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初始兌換價(「減低價」)，則兌換價應調整為減低價。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18 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 482,777,779 股認購股份。由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18 元比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兌換價港幣 0.414 元低，根據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應由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414 元調整為港幣 0.18 元(「調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 50,000,000 元。在調價前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120,772,946 股股份之權利，現在賦予其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277,777,777 股股份之權利，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4%，以及佔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且本公司有義務贖

回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正在就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清償安排進行磋商。倘若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有其他安排，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如有需要）。

除了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引發的調價以外，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